

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全文修正)

條文 工廠、礦場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其廢水處理與排放之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之。

第十四條 (全文修正)

條文 省(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水污染狀況，劃定水污染管制區公告之，並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前項管制區涉及二省(市)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並公告之；涉及二縣(市)以上者，由省主管機關劃定並公告之。

第十五條 (全文修正)

條文 在管制區內，不得有左列行為：
一、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超過農林主管機關所定標準，致污染水體。
二、在水體及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或其他污染物。
三、使用毒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物。
四、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飼養家禽、家畜，致污染水體。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

第十六條 (全文修正)

條文 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民營事業，檢察其污染物處置情況或索取有關資料，公、民營事業之負責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

第十七條 (全文修正)

條文 各級主管機關於查明工廠、礦場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排放廢水，危害人體健康或農漁業時，應立即令其改善；情節嚴重者，應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

第十八條 (全文修正)

條文 各級主管機關應選定適當地點，設水質監視站，經常採取水樣檢驗，整理分析，報告上級主管機關，並依據檢驗結果，採取適當之措施。前項水質監視工作，必要時得委託水利事業或有關機構辦理。

第十九條 (全文修正)

條文 違反第七條規定者，通知其限期回復或廢止；屆期仍未遵行者，處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第二十條 (全文修正)

條文 排放廢水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第二十一條 (全文修正)

條文 違反第十條規定者，除通知限期改善外，處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二十二條 (全文修正)

條文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或依第十二條所定之辦法者，除通知限期改善外，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二十三條 (全文修正)

條文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者，處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四條 (全文修正)

條文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日連續處罰。

第二十五條 (全文修正)

條文 公、民營事業之負責人或使用人拒絕第十六條之檢查或提供資料，或提供不確實之資料者，處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強制執行檢查。

第二十六條 (全文修正)

條文 工廠、礦場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通知者，當地主管機關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敬業處分。

第二十七條 (全文修正)

條文 依本法所為之罰鍰，拒不繳納者，由主管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十八條 (全文修正)

條文 依本法應處罰鍰之案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分別處罰。

第二十九條 (全文修正)

條文 水污染物受害人，得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鑑定其受害原因；原因查明後，主管機關應命排放水污染物者立即改善。受害人並得請求適當賠償。前項賠償，由當地主管機關召集雙方協商，所得協議，賠償人如不履行，受害人得逕行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第三十條 (全文修正)

條文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工廠、礦場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其排放廢水超過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之放流水標準者，由主管機關核定限期通知改善，在核定期限未屆滿前，免予處罰。但對他人之損害，仍應負賠償責任。

